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

关于缴纳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会费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学会工作的鼎力支持！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在北京胜利召开，选举并产生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。按照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》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与会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请各位理事履行职责，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会费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理事会费原则上应按届缴纳，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任期为五年（2024 年至 2028 年）；
- 理事单位会费标准：2.5 万元/届；
-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：5 万元/届；
- 副理事长单位会费标准：5 万元/届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1、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或通过浏览器登录下方网址，即可登录学会会员系统：



(学会会员系统登录二维码)

网址：<https://cces.kejie.org.cn/member/login.php>

2. 我们已将各位理事信息提前录入系统，请各位理事在登录页面点击“单位会员登录”；在登陆页面的“注册手机号”是各位理事预留给学会综合部的基本情况表中本人手机号码，输入手机号后点击“获取验证码”，然后输入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即可登录进入本人账户（请及时补充完善单位和个人信息）；

3. 点击页面左侧目录栏的第二栏“我要续费”，逐项填写各栏目，尤其是发票收据抬头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、接收发票邮箱等信息；

4. 点击“下一步”，按照提示将理事会费汇入指定账户，并及时上传转账凭证；

5. 转账时请备注“理事会费+单位名称+理事姓名”，学会收到会费后将开具由财政部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

（电子票据）”发送至“接收发票邮箱”，不再提供纸质票据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学会奖励办：彭艳雯 010-58933927

学会财务部：高辰飞 010-58934281（发票咨询）

会员系统技术支持：17812778845（技术支持）

附件：

- 1、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》
- 2、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
- 3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名单

